关于怀化市鹤城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2月18日在怀化市鹤城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局长 周平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总计38.9亿元（为预计数，下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5.46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5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9.51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0.6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8.9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96亿元，调入资金5.67亿元。

**2.支出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总计38.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43亿元，上解支出0.7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91亿元，调出资金0.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48亿元。

**3.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总计38.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总计38.9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总计6.9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总计6.95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总计6.3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总计6.38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总计3.0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总计2.96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1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36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2023年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为40.26亿元，预计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0.1亿元，未超过债务限额。当年发行新增地方债券4.1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6亿元用于教育、医疗、交通及乡村振兴等民生项目；新增专项债券3.56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垃圾综合处理及中型水库水环境治理等民生项目。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最终以实际决算数为准，我们将在报告全区2023年财政决算时一并报告。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即将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保障重大战略落地实施上强化财政担当，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上贡献财政力量，在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上履行财政职责，为实施“五新四城”战略走在前列、干出精彩贡献了财政力量、财政方案和财政智慧。

**（一）以更加有为的举措服务大局高质量推进。**紧紧围绕全区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立足“五新四城”战略布局，全力支持国际陆港建设，推进鹤中一体化发展以及“一迎三创”提升城市品质等重点工作，通过申报债券、多方争取、统筹盘活等举措激活财政资金资源，全力稳住经济大盘，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积极申报争取债券资金。**多次赴省财政厅及财政部对接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发行工作，争取到位债券资金4.1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0.6亿元，专项债券资金3.56亿元，重点用于民生保障、水利工程、城镇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了区委区政府战略目标顺利实施。**二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0.68亿元，其中本级投入0.25亿元，支持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等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三是加强资金保障力度。**全面加快财政支出强度和支出进度，保障了基本民生需求和重点项目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大局。累计到位中央直达资金3.4亿元，分配率达94%，资金使用“一竿子插到底”，直接助企惠民。清收存量资金0.66亿元，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重要领域。**四是支持区域重大项目建设。**拨付资金0.91亿元，支持黄岩生态价值实现、老旧小区改造等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五是支持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筹措拨付资金2.41亿元，支持国土绿化、地质灾害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项目建设，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二）以更加有力的政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将发展经济作为最大的工程来抓，全面落实一揽子财政政策措施，助力经营主体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力度，退税减税降费共计5.81亿元，惠及纳税人11.78万户次。**二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环境。**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规模，完成政府限额以上采购金额1.93亿元，节约资金0.1亿元，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占比达74%。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入驻协议供货商家3000多家，成交金额1.95亿元。**三是全面落实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大力实施“潇湘财银贷”和“惠园贷”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设立财政信贷风险保证金，累计投入0.16亿元。建立白名单管理机制，纳入白名单管理企业56家，发放无抵押、低利息信用贷款0.35亿元，助力14家小微企业产业发展。推行了“无还本续贷”业务，成功对3家企业放款“惠园贷”0.1亿元。**四是全力满足农业发展金融信贷需求。**为全区19家农业企业和农产品经营户提供贷款担保0.16亿元，在保金额累计达0.18亿元，有效解决了新型农业、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以更加有效的支出保障民生高质量改善。**持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一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有效控制了预算调整、追加行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全区行政事业一般性支出压减20%，“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二是加大人员经费保障力度。**在财政运行十分艰难的情况下，按时发放在职干部、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积极落实规范性津补贴政策，维护了大局稳定。**三是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预计全年民生支出22.3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2%。其中：筹措社保类资金4.66亿元，保障了困难群众救助、失业再就业、基本养老待遇、城乡医疗救助、公共卫生、优抚事务、残疾人事务、六类人群基本医疗等基本民生支出，解决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筹措教育经费7.52亿元，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政策，支持全区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筹措卫生健康资金2.28亿元，重点支持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四）以更加有方的改革创新财政高质量管理。**坚持将改革创新作为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有效“处方”，重点在预算管理、绩效评估、地方债务、“三资”管理等方面下功夫、获成果。**一是持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科学编制“四本预算”，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编制覆盖面达100％。进一步细化“全口径”预算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更加规范、公开、透明。部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业务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实现全面并轨，覆盖面达100%。**二是落实“预算绩效提升年”活动。**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审联动机制，将预算绩效贯穿于审计环节，真正实现了“预算绩效在口头上”向“预算绩效在行动上”的转变，全区127个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政府网进行公开，对10个重点项目及2个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衔接，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机制，严控债务限额，定期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报告债务防范化解情况，做到快速响应、稳妥处置，守住债务风险底线。截止2023年11月底，已累计化解14.9亿元，完成总化债任务的51.27%，达到序时化债进度。**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速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完成27宗资产处置、调拨等相关工作。加强国有闲置资产清查，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全年盘活闲置“三资”6.84亿元，国有“三资”盘活工作获得《湖南日报》推介。

**（五）以更加有序的财经纪律规范高质量运行。**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管好管严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开展财政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专项核查工作。**扎实开展“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区财政重点对全区耕地地力补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农村低保金、农村危房改造补贴以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开展专项核查，发现问题线索26个，整改退回金额20.83万元。推行“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切实将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加强衔接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区级报账制和集中支付制度，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动态监控，资金分配下达率、预警信息处置率、绩效目标设立率均达100%。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九个公开”要求，及时公开公示乡村振兴项目库及资金安排计划，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三是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65家机构是否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等方面进行核实和专项检查。同时，在社区财务管理、财政规范运行等方面开展了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四是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启动财政“八五”普法，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全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完善财政系统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全面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有序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里，区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区人大的各项决议，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财税持续增收有难度，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债务化解进入攻坚期，可用偿债手段较少，化债空间进一步收窄，偿债支出压力不断增大。部分预算单位财经纪律意识比较淡薄，不规范执行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严格，财务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我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防范运行风险，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强化税收征管，实行精准支出，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走在前列、干出精彩，奋力当好推进“五新四城”战略主力军排头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鹤城贡献财政力量。**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2024年我们提出如下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预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8.56亿元，同口径减少0.83亿元，下降2.82%，主要原因是减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6亿元，增长8%；**上级补助收入**17.17亿元，增长11.06%；**上年结转收入0.48亿元；调入资金3.65亿元。**

**2.支出情况。**预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8.5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8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5亿元。

**3.平衡情况。**预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8.5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8.56亿元，收支平衡。

**4.全年“三保支出”预算情况。**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放在预算编制的优先保障次序，全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15.55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5.19亿元，保工资支出9.84亿元，保运转支出0.52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0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04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计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7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3.71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计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3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3.23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09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47亿元。

**（五）部门预算**

预计全区127个部门预算单位收入总计36.76亿元，支出总计36.76亿元，收支平衡。

四、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年，区财政部门将不断增强忧患意识，以时刻保持危机感、紧迫感的政治担当，进一步狠抓财源建设，支持招商引资和向上争资。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甚至“苦日子”思想，共同度过难关。全年重点围绕坚持“一个工作中心、两个毫不动摇、三项基本原则、四项重点工作”落实财政目标任务。

**（一）坚持一个“工作中心”。**把发展经济作为全局工作中心，继续在落实财政优惠政策、安排产业引导资金等方面向产业园区、市场经营主体倾斜。**在财税优惠政策上，**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经营成本负担。着力用足用好用活债券资金、新增投资、融资贷款等资金，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有效拉动投资，稳住经济发展大盘。进一步发挥“农担贷”“财银贷”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用好普惠金融、政府性融资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向小微企业倾斜等政策工具，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营商环境。**在产业资金安排上，**全年预算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2000万元，重点用于产业园区发展、“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奖补，为全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抓收入。**继续开展税源提升“十大行动”和税费精诚共治工作，进一步压实行业收入征管责任，利用综合治税信息平台作用，强化综合治税，争取在欠税清缴、税收稽查中有所突破，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收入目标。继续推进土地出让，重点推进城东组团C-2-07地块、D-1-15地块、山下花海停车场项目及黄金坳村民安置区等用地挂牌出让，争取土地收益调入公共预算力度实现预期目标。继续大力开展向上争资、招商引资工作，争取更多的优惠政策资金向我区倾斜、更多有质量的企业落户区级园区发展，切实提升区级税收质量，优化税收结构。积极谋划、包装中央预算内投资基建项目及专项债券项目，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更多实物量，为财税稳步增长积攒后劲。**毫不动摇抓财源**。围绕国际陆港建设，推进鹤中一体化以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点工作上，分类别、分行业加强财源建设，按照“巩固基础财源、壮大骨干财源、培育新兴财源”思路，持之以恒抓好财源培植。在基础财源建设上，继续加强房产、建筑行业等传统领域财源建设以及园区独享税源的培育壮大；在骨干财源建设上，重点加强以怀仁博世康为主的医药健康产业，以嘉晟、精工、远大为龙头的先进装配式建筑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骨干财源；在新兴财源建设上，以“5+N”现代化产业新体系为基础，按照市委、市政府赋予阳塘产业园发展“绿色能源”的产业定位，全力支持打造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快构建形成以加工制造业为主体、现代物流业和商贸服务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产业体系，切实增强新型工业税收后劲。

**（三）坚持三项“基本原则”。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原则。**坚持将“三保”支出放在首位，每月做好资金分配计划，留足库款保障“三保”支出。在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杜绝迟拨、欠拨现象，“三保”资金未足额落实到位的，原则上不拨付其他支出。**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严格执行《预算法》，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除上级出台的增支政策、应急救援事项外，不新增预算支出，不断完善支出管理，持续强化预算统筹和源头管控。**坚持“花钱必问效”原则。**继续开展绩效管理提升行动，将绩效要求贯穿到财政政策制定、资金分配使用、财政改革、财会监督和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更好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尤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效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支出，确保资金有效、高效使用。

**（四）坚持四项“重点工作”。继续抓好国有“三资”盘活工作**。落实政府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工作，根据区级各类资产、资源属性，在“金木水火土数”等六个方面，充分运用“用、售、租、融”四种方式，有效盘活存量稳增长，重点推进城东片区停车位及充电桩特许经营权、福利院4、5号楼资产转让，预计增加财政收入3.5亿元。**继续抓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力落实政府债务化解资金来源，争取通过做实土地收入、加快市区项目结算、区属公司经营收益、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筹资化债，确保化债资金来源“合法有效”，力争完成2024年政府债务化解任务。**继续抓好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围绕“一迎三创”提升城市品质、乡村振兴惠民补贴、教育社保民生事业等领域开展会计执法监督检查，同时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社区财务管理、村账乡代管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切实规范财政管理，健全财政内控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全力抓好财政运行管理工作。**当前，财政运行极为困难，各种矛盾向财政聚集。2024年将着力加强财政运行管理，依托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重点对财政收支、库款保障、预算执行、三保支出等运行情况进行风险监测，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切实守牢基本保障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攻坚克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面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鹤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